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崇左市复退军人医院 的 崇左市复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 21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场馆美化（保洁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华信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华信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
2024 年 06 月 24 日

